代號：20730
頁次：1－1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　　別：高考二級
類　　科：法制
科　　目：行政法研究
考試時間：2 小時　　座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※注意：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㈢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㈣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在我國行政法學界，「職權命令」之概念，始終具有高度爭議。試問：何謂「職權命令」？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的觀點，職權命令在我國現行法制中究竟有無存在的正當性？（30 分）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15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，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，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，原處分無須撤銷。」準此，試問：（每小題 10 分，共 30 分）
㈠某一依法應由彰化縣衛生局管轄之罰鍰裁處事件，卻誤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作成裁處書時，有無適用系爭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可能？
㈡另一件依法應由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管轄之申請准否業務，誤由同市之大甲區公所逕為核准時，是否即有可能適用該條之規定？
㈢至於某一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管轄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誤由同署之彰化分署為相關之執行時，系爭規定適用的可能性又將如何？

三、司法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作於民國 91 年，乃涉及人民訴訟權之憲法解釋。其理由書稱：「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，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核駁處分，申請人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時，雖選舉已辦理完畢，但……受理爭訟之……法院，仍應為實質審查，若原處分對申請人參選資格認定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應撤銷原處分或訴願決定，俾其後申請為同類選舉時，不致再遭核駁處分。」試問：該號解釋所涉之參選資格爭議，於選舉前與選舉後，依現行行政訴訟法，果真均得經由法院救濟途徑解決？答案如果肯定，則其正確之訴訟類型分別為何？而司法院之前揭理由說明是否完全正確？（40 分）